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破字第12號

聲請人 小野浩史即遠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遠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本裁定理由二及附表所示  
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  
徵收聲請費，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次按債權  
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  
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  
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1  
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  
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未據繳納聲請費，  
且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  
後10日內檢附證據資料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並依  
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繳納聲請費，及補正如附表所  
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聲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廖健宏

03 附表：

04 一、請提出遠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  
05 表、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決議解散及選任清算  
06 人之會議紀錄，倘清算人已呈報就任，亦應提出准予備查之  
07 函文。

08 二、相對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該事實應包括相對人之財產  
09 狀況說明書，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10 (一)如為現金或存款，記載其金額、保管人、存放地點，並提出  
11 存摺影本。

12 (二)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應列出明細。

13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記載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  
14 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15 (四)如為其他動產，記載其保管地點、保管人、有無設定負擔及  
16 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17 (五)如為不動產，記載其地號、建號、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  
18 明。

19 (六)如為投資，記載其投資金額、交易市值，並提出相關證明。

20 三、相對人對其他債權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含債權人取  
21 得之執行名義）及其證明文件；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  
22 期、清償期、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

23 四、相對人有無積欠其他稅款？如有，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金  
24 額若干，並提出證明文件。

25 五、相對人有無積欠6個月以內之工資（薪資）？如有，應說明  
26 債權人為何人、金額為若干，並提出證明文件。

27 六、相對人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應  
28 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  
29 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之姓名（如為法人  
30 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金額、清償或執

01 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